

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程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,依法掌理雲林縣交通及工務業務管理事項。	本局主責職掌本縣交通及工程業務事項。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,承縣長之命,綜理局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局長一人,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	本局局長及副局長之權限及職掌。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,分別掌理有關事項: 一、交通建設科:交通路網及重大工程規劃、橋梁道路定線、新闢、拓寬、改善之重大交通建設工程、公有建築物興建與改善工程及工程業務之督導、監辦及考核、一定規模以上工程興設計畫審核、工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訂定、工務綜合計畫等事項。 二、交通管理科:交通運輸綜合業務及行政管理、路邊停車收費及停車場管理維護、災害防救應變、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及工程、公路系統道路之編訂或解編及其基本資料管理、市區道路與附屬設施及公共運輸綜合計畫、大型活動道路路權申請使用業務、無人機使用管理等事項。 三、養護工程科:縣鄉道、特定區道路、橋隧、路容景觀維護管理工程、天然災害應變及復建工程、道路挖掘管理、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維護管理、督導考核道路養護工程、公路系統道路養護綜合計畫等事項。 四、公共工程科:一般小型土木及附屬	本局內部分設交通建設科、交通管理科、養護工程科、公共工程科、用地行政科五科,並分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訂明各科其職掌事項以利確認權責。

<p>設備工程、公園綠地維護管理、路燈維護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用地行政科：用地相關作業及管理、道路認定、國家賠償、工程團督及查核、文書、收發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、採購發包、財產管理、出納、其他不屬各科、室業務等事項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局置技正、科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	<p>本局人員之職稱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本局設人事室及其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本局設會計室及其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本局設政風室及其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茲為明確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，爰第一項規定本局人員官職等及員額，以另定之編制表規範，另第二項規定各職稱之職務列等表。</p>
<p>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；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技正代行，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。</p>	<p>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順序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。</p>	<p>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程序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</p>